中小企业声明

五、中小(微)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宿迁市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</u>的(<u>项目名称)宿城区屠园消防站项目装修工程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2. <u>标的名称</u>,属于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、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前程建

日期: 2025年10月15

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